

证券代码：300724

证券简称：捷佳伟创

公告编号：2023-103

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余仲先生部分股份质押、左国军先生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通知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直接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余仲	是	720,000	2.45%	0.21%	否	否	2023年10月20日	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	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	偿还其前期质押融资借款
左国军	是	50,000	0.19%	0.01%	否	是	2023年10月19日	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	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	补充质押
左国军	是	230,000	0.88%	0.07%	否	是	2023年10月19日	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	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补充质押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(股)	占其直接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左国军	是	270,000	1.03%	0.08%	否	是	2023年10月20日	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	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补充质押

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。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余仲、左国军、梁美珍三人为一致行动人，合计直接、间接持有和控制公司 27.77% 股份的表决权，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其中余仲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1,094,561 股，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8.93%；左国军直接持有 26,162,715 股，持股比例为 7.51%；梁美珍直接持有 25,228,149 股，其儿子蒋泽宇持有 14,225,326 股，蒋泽宇持有股份所对应的投票权由梁美珍行使，因此，梁美珍控制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9,453,475 股，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11.33%。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余仲、左国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(股)	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(股)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(股)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余仲及其控制的企业	31,094,561	8.93%	990,000	1,710,000	5.50%	0.49%	0	0	22,002,324	74.88%
左国军	26,162,715	7.51%	2,640,000	3,190,000	12.19%	0.92%	0	0	19,622,036	85.41%
梁美珍及其儿子	39,453,475	11.33%	0	0	0.00%	0.00%	0	0	18,921,112	47.96%
合计	96,710,751	27.77%	3,630,000	4,900,000	5.07%	1.41%	0	0	60,545,472	65.95%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余仲先生、左国军先生所质押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。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，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23日